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说明书 (Final)

封面：

引言：

投资鸿运相伴 保障人生无忧

一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重要提示：投保人承担该产品投资风险。在签发保险合同时，本产品说明书将与保险合同一起派发。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内页：

目录

一、产品特点

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是一款附加于寿险主合同的投资连结保险计划，本计划专为具有保险和长期理财需求的客户而设。

- 1、 专家理财 稳健投资
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稳健的投资策略，随时捕捉本地市场最新动态，精心配置投资组合，动态调整投资比例，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 2、 一份投入 双重保障
无需额外支付风险保险费，即可享有身故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鸿运人生，尽在掌握。
- 3、 账户可选 灵活理财
凭借先进的组合投资理念和动态量化模型，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多个不同类型的投资账户供选择，有效满足投保人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 4、 额外投资 随时追缴
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 5、 长期持有 持续将金
本公司将分别在本附约生效日起第五个保单年度日和第十个保单年度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向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发放等值于本附约前五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账户价值和本附约前十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账户价值的 **0.5%**，作为持续奖金。
- 6、 专业服务 透明管理
本公司将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各投资账户的单位价格，每年还将向客户寄送保单账户明细报告。客户也可以通过公司服务热线、公司网站获取及时信息，随时掌握投资状况！

二、投资账户

1、投资账户简介：

-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 投保人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保险费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 目前投保人可以选择的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决定权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具备资格的金融机构。

1.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50%-10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0%-50%。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将以积极成长型基金为主，兼顾价值型基金，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2.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30%-9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10%-70%。债券投资以价值发现为基础，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获取票息收益及分享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3.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 50%-100%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投资于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既选择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进行长期持有，同时也兼顾景气程度在复苏或上升阶段的行业进行阶段性操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和资产的长期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4.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本账户 100%投资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的同时，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货币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3.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分配至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买入卖出差价)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建立：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约当日起第十四天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建立保单账户。

2、保险费的缴付与分配

●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约的保险费分为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金额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投保人于保单账户建立后，可随时申请缴付追加保险费。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缴付金额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 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附约保险单或批注的约定在本附约建立保单账户时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保单账户建立日的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追加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公司收到并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的当日，本公司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的投资单位数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3、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建立前，保单账户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险费；保单账户建立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

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中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当保单账户中投资单位总数低于本公司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照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4、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相应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投保人。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

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总数以及每次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总数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5、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将其保单账户中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转换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此转换，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6、保单账户明细

本公司将在每次保单账户申请完成后，向投保人邮寄保单账户明细，明确告知本次申请明细，相关费用扣除及交易后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单位数。同时，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 15 天向投保人邮寄周年账户回顾，明确告知投保人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单位数。

本公司将定期在网站和指定媒体公布投资账户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附约终止

1.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利益，本附约随之终止。

身故利益为本公司在正式接到完整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及以下额外利益之和：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与 25 万元的较小值；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 与 1 万元的较小值，并且与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它有效保险单的身故利益之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殴打、自杀、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 妊娠（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宫外孕）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阳性）；
- 十一、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或继承人退还正式接到完整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本附约随之终止。

3. 附约终止：

本附约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1) 基本保险合同终止、退保、失效；
- (2)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本公司将退还本附约终止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

注：本附约的现金价值：保单账户建立前，本附约的现金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费。

保单账户建立后，本附约的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比例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费用”](#)。

五、 费用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收取以下费用：

1、初始费用

在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按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目前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5%。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为 5%。

2、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

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若本附约于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之前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实际经过月份的保单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若其中有投资账户不足以扣除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则不足部分将由其他投资账户分摊。本公司在给付利益、退还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时，有权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目前每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为 96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若本附约于

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之前终止，本公司将收取该保单年度实际经过月份的保单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本公司有权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目前每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为 96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3、退保费用

投保人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分别按照保单账户价值和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本附约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不满一年	5%
满一年但不足两年	4%
满两年但不足三年	3%
满三年但不足四年	2%
满四年但不足五年	1%
满五年	0%

4、资产管理费

为管理各投资账户，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管理费} = \frac{\text{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

5、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 4 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手续费，其后每次转换手续费为 5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转换手续费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转换手续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

6、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目前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2%。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 2%。

费用一览表

项目		费用
初始费用比例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	5%
	追加保险费	5%
保单管理费		96 元/年（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若本附约于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之前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实际经过月份的保单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若其中有投资账户不足以扣除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则不足部分将由其他投资账户分摊。本公司在给付利益、退还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时，有权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退保费用比例	不满 1 年	5%
	满 1 年不满 2 年	4%
	满 2 年不满 3 年	3%
	满 3 年不满 4 年	2%
	满 4 年不满 5 年	1%
	满 5 年	0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1.5%
买入卖出差价		2%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个保单年度公司将免费提供四次账

	户转换，超过四次，每次转换将收取 50 元/次手续费，该手续费将从转出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	---

六、计划示例

A、30 岁的王先生，喜得贵子，平时工作繁忙，无暇理财。他希望获得一份既考虑保障，又兼顾稳健理财的保险计划通过该计划，既能投资累积财富，还能保持一定的资金灵活性，以满足今后小家庭诸如孩子的教育储备金、自己的退休养老等不同的需求。因此在选择相应的寿险主合同后，王先生选择首期一次性保险费 10,000 元投保《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以后第 2—第 5 年又分别缴纳追加保险费各 10,000 元）。

王先生共计缴纳保险费 5 万元，除可获得投资收益以外，还可享有寿险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更可按照自己的人生规划，随时从自己的个人账户中提取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周年日年份/年龄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的现金价值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累计	费用	
	高按年利率 7% 演示	中按年利率 5% 演示	低按年利率 3% 演示	高按年利率 7% 演示	中按年利率 5% 演示	低按年利率 3% 演示		保单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用
1/31	9,870	9,683	9,497	9,377	9,199	9,022	10,000	500	96
2/32	20,431	19,851	19,279	19,614	19,057	18,508	20,000	500	96
3/33	31,731	30,527	29,355	30,779	29,611	28,474	30,000	500	96
4/34	43,822	41,737	39,733	42,946	40,902	38,938	40,000	500	96
5/35	56,917	53,659	50,569	56,348	53,122	50,063	50,000	500	96
6/36	60,805	56,246	51,990	60,805	56,246	51,990	50,000	0	96
7/37	64,965	58,962	53,454	64,965	58,962	53,454	50,000	0	96
8/38	69,417	61,814	54,962	69,417	61,814	54,962	50,000	0	96
9/39	74,180	64,809	56,515	74,180	64,809	56,515	50,000	0	96
10/40	79,524	68,181	58,323	79,524	68,181	58,323	50,000	0	96
15/45	110,985	86,488	67,102	110,985	86,488	67,102	50,000	0	96
20/50	155,111	109,853	77,281	155,111	109,853	77,281	50,000	0	96
25/55	217,000	139,674	89,080	217,000	139,674	89,080	50,000	0	96
30/60/	303,802	177,733	102,758	303,802	177,733	102,758	50,000	0	96
35/65	425,546	226,307	118,616	425,546	226,307	118,616	50,000	0	96
40/70	596,298	288,300	136,998	596,298	288,300	136,998	50,000	0	96
45/75	835,787	367,422	158,308	835,787	367,422	158,308	50,000	0	96
50/80	1,171,683	468,404	183,013	1,171,683	468,404	183,013	50,000	0	96

重要提示：《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本演示利益表仅供参考，并非以以往的投资表现为基础，也不可作为对未来投资回报的保证和估计。实际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保单账户的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相关的费用请参看费用一览表。

1. 在保单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随时提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缴纳追加保险费。
2. 本示例表中，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扣除保单初始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
3. 本示例表未考虑不同投资账户的影响。在本公司提供多种投资账户可供选择的情况下，选择不同投资账户会有不同的投资结果。实际的投资账户也可能会有不同。

七、投保申请：

申请本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计划，您需要详细阅读此产品说明书、了解此中内容；并签署本公司提供的理财保障计划书与投保单，连同所需的首期一次性保险费一起交回本公司。

投保规则摘要

- 1、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同主合同
- 2、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最低：10,000 元，最高：200,000 元。
- 3、追加保险费：
 - 保单账户建立后，经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填写申请随时追加保险费并指定投资账户分配比例，每次最低不少于 10,000 元。
 - 在本公司收到并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的当日，本公司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并按分配至该投资账户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
- 4、投保人可以选择单个投资账户或多个投资账户，投保人选择的任一投资账户保险费分配比例不低于 20%，所有投资账户比例之和必须为 100%。

封底：
公司 CI